

育達科技大學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 或（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）、
 （○○○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）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要點	為……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 <u>為……</u> ，爰增訂本要點。
二、本會之 <u>任務</u> 如下： （一） （二）	二、本會之 <u>重要職掌</u> 如左列： （一） （二）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
	三、本會設……………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 <u>為……</u> ，爰刪除本點。
說明： 一、若修正規定超出原規定1/2時，請將內容全部列出。 二、無修正之規定請鍵入「同原規定」字樣。 三、若有修正，請將修正部分與原規定不同處，分別加上底線特別註明之。	五、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

(一)訂定案：

1. 標題：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，以「第○點」稱之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
2. 逐點說明：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，逐點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點說明。

(二)修正案：

1. 標題書寫方式：（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）

(1) 全案修正：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」。

(2) 部分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

(3) 少數規定修正：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，書明：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」。